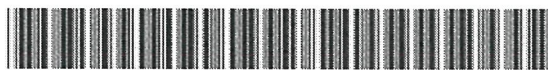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EB4D548F0688831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19〕第351ZA0019号

报告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2019年04月28日 16:29:25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连锋，陈裕成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351ZA0019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永安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安林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永安林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通过自查，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现以下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并相应进行了整改：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577.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2,371.17 万元，其中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本期新增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0,992.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99.8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114.44 万元。其中福建森源公司应收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1,269.51 万元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888.65 万元，计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777.09 万元。上述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计提依据。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永安林业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通过提高发货前收款比例、协作催收、完备作业资料等，降低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对于已出现违约、逾期等减值迹象的款项，要求相关部门获取充分证据，完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审批流程。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林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原值为 99,600.17 万元，其中 99,414.45 万元为 2015 年 9 月收购福建森源公司形成。本期永安林业公司利用管理层的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2,422.41 万元，但未能取得评估专家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从而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计提依据。永安林业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完善评估事项准备工作和选聘独立评估师对福建森源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福建森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3、永安林业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6,895 万元，其中：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995.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9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于 2018 年前发生，系股东个人违反永安林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永安林业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人解除上述违规担保。

4、永安林业公司于 2018 年度识别出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报，并进行了更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已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通过梳理车间成本作业流程，完善增补、替换等业务确认函与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的准确核算。

以上事项中涉及到的永安林业公司的期后整改工作，未包含在审计范围内，我们对这些信息不发表意见。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连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裕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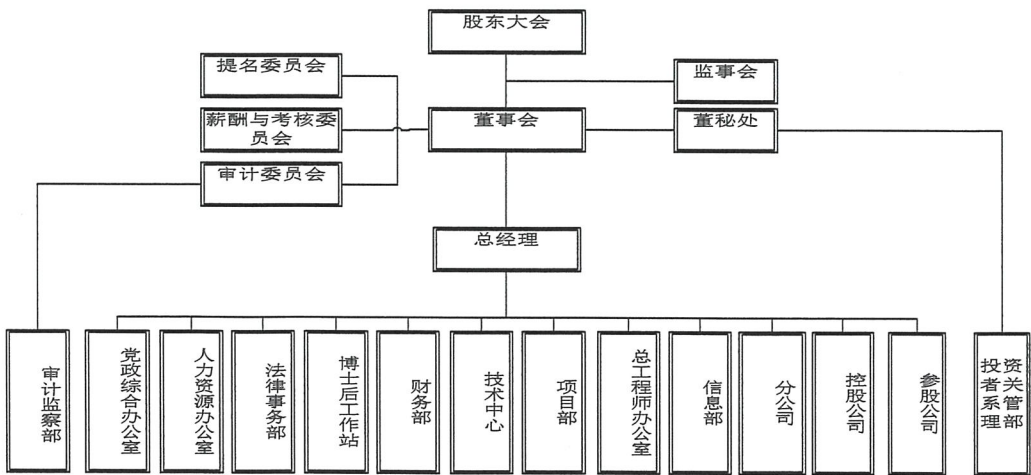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有：森林经营分公司、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连城分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种苗中心、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林金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林黑山羊（永安）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永安人造板厂、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明制胶厂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与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与分工。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成立了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负责相应领域的业务开展。架构图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问题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战略问题进行决策，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实现了所有权、经营权和监督权的分离和制衡。同时依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上市公司层级授权机制，实施事业部管控模式。按照“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根据林业产业链整体特点，加强对所属各经营单位的协调、管控，公司通过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通过设计完整、规范化的经济指标体系，对事业部的人力资源、财务管控、产供销信息“三条线”实行直管，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审计、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坚持林业主业，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倡导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通过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作业和管理方式，开展林业资源多层次开发，因地制宜、规模经营标准化培育基地，培育大径级木材以及发展林下生态种植、养殖等立体综合生态林业产业，做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均衡发展。充分利用技术、设备的优势，细分并拓展人造板及竹木产品市场，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在异形定制板材产品等细分市场上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成为目标市场的领先品牌。家具行业，运用全球设计理念、先进的制造设备和优质服务营销体系，瞄准高端定制家具市场，并以星级酒店业主、精装住宅房开发商、高端民用私宅业主为主要的目标顾客，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现场管理和成本控制，以匠心精神铸就产品品质，提升综合竞争力，夯实并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成为国际高端酒店定制家居一流品牌，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管理类事项审批权限操作指引》、《组织与职位管理制度》、《招聘入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一系列的规章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该体系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注重员工能力水平的提高，每年按照不同的岗位要求，组织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考核。为确保优秀技能的代代传承，如子公司森源家具，通过师带徒“1+1”模式，实现传统技艺的传承，培养大量的家具艺人。加快了生产一线技术类人才的培养步伐，为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了技术类人才的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的相关政策，引导员工达到公司期望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胜任能力，并将业绩考核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及岗位任用的依据，使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达到责、权、利相统一。通过政策和程序为公司招聘并发展有能力的人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贮备和人员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一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砍树人”转为“种树人”，由‘砍树一种树一再砍树’的传统林业生产模式，向‘少砍树—不砍树—育大树’转变，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生态效应。二是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建设环保和节能降耗设施，通过对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的投入，做到污水零排放。引进先进的 VOC 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除尘设备及喷漆废水循环设备等措施，达到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粉尘排放和生产废水循环再利用。三是人造板厂完成了干燥尾气除尘技改及产品的转型升级。技改后，空气中的颗粒物从 $80\text{mg}/\text{m}^3$ 以内降至 30 以内；淘汰 E2 级产品，生产 E1 级和无醛产品，产品环保等级升级后，产品的甲醛释放量由原来的 $30\text{mg}/100\text{g}$ 降至 8 以内。公司通过持续投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加强对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等多种措施，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诚信尽责，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体系，将诚信作为企业的生命线，通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员工文化教育、娱乐活动，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通过提高员工素质来发展、壮大企业。同时公司以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坚持企业效益最大化为企业的运营指导，并将其融入到全体员工的实际行动中。公司作为全国首家林业企业上市公司，以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优质的绿色健康环保产品为己任，力求将公司制造的最好的产品提供给社会。公司坚持以“以人为本，惟精惟恒”为企业宗旨，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森林可持续经营，重视生态、关注环保、珍视健康，由“砍树人”变为“造林人”，为生态环保和人们的健康做出不懈的努力。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同时，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对原来的《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根据经营情况和月度预算，统一协调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的资金需求，实行集中缴存、报批使用的办法，对各事业部资金的收支进行预算管理。在月度资金计划审批过程中，编制资金计划、审核资金计划、批准资金计划、执行资金计划的岗位由不同人员担任。月度定期召开现金流量分析会，年终细化指标进行考核。规范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以及往来账户结算、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禁产生各种新增欠款。同时财务有专岗跟进项目回款，并对业务实施回款考评机制。对项目问题款项，由法务部门直接对接，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个人或单位的责任，严控产生新的问题款项。

（2）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作了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格履行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使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项目部对拟投资项目立项后，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依据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权限指引》规定，公司管理层按一定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对该项目的投资控制风险及投资效益。

7、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流程》、《五金采购流程管理制度》、《总部与基地采购销售流程》、《关于甲指乙供、销售分公司自采物料规定》等文件，由生产、供应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根据《供方能力调查评审表》和《供方业绩评定表》确定合格供方名录。每月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统筹安排采购计划（预算），明确请购、询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人员职责分工上注意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及合同审理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又能降低采购成本。

8、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产保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控制。

（1）固定资产

各事业部固定资产的计划配置、调拨、更新、报废、清理等权限集中在公司资产管理小组，事业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建账（建立台账卡片等明细资料）和明细核算。子公司则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

办法，明确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报废清理、成本核算、折旧计提办法等。公司每年进行财产的投保，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实行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结合公司及所属各事业部及其下属单位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为加强资产租赁的管理，明确各单位的责权利，制定了《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了《关于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通知》（永林股份综〔2010〕59号）和《采育场采购站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永林股份〔2014〕13号），确保了租赁资产的有效管理及应得收益。

（2）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 U8 及 K3 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无误方可入库。对木质原料的采购入库采取一定措施，例如在木片采购入库的测量上，以电子量方平台代替了人工测量，降低了人为因素上的渎职风险。对各种存货实行分区、分类堆放，确保做到“合理归楞，推陈贮新，先进先出”。

（3）林木资产

在林木资产培育方面，合理安排工序，加强作业山场现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指南，组织阶段性工作监督检查，制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同时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应对突发森林火灾时，能及时扑救火灾减少林木的损失，公司制定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森林防火指挥部，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为确保林木资产的安全完整，森林经营公司加强了两方面的投入。首先，在资产管护方面，公司通过与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出资委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及市森林资源巡防大队负责公司平日的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由森林经营分公司开展日常的护林成效监督与检查工作。另一方面，在对林木资产存货的盘点上，森经公司有计划的组织实施资产的全盘与平日核实工作。每年的核实登记由基层业务人员记录，公司业务主管部

门开展核实检查并记录。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森林经营管理，提升森林资源培育质量，提高森林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计划 2019 年试行采取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等科技手段进行森林资源培育质量及资产安全的管理。同时在试行过程中认真进行成本分析，逐步改进平面数据，严格管理制度，从而促进和提升森林经营的管理水平。

9、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销售部门定期确定客户档案及其信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指导价，以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订单，针对木材二次加工产品采用适当的短期的销售信用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将应收账款考核纳入业务员绩效考核中，严控产生新的应收账款。在家具产品销售上，为规范销售业务，制定了订单管理、发货管理、费用管理、安装管理、售后管理、提成管理、市场管理、图纸技术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流程文件，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由原先工程部统一负责工程技术图纸及安装，拆分为工程部和安装部独立管理，工程部仅负责现场图纸测量深化及内部下单事宜，具体现场安装由安装部负责，安装效率提升、安装费用得到下降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同时成立售后部，负责现场的活动家具接货和固装维修，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满足客户需求，得到市场好评，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

10、研发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公司“以森林培育为基础、以人造板加工为龙头，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通过与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林业试验中心、福建省农林大学等优秀科研院校合作，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永林公司林产工业的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公司下属事业部永林人造板厂 2018 年加大新产品开发，为响应国家有关环保号召与要求，重点开发方向是低醛环保和特定用途的产品，开发的门板、衣柜板和地板基材达到无醛标准等。在种苗培育上，森经公司长期注重对珍贵树种的改良培育，2018 年完成了对红锥、闽楠、香樟品种优良种质材料进行选育与快繁技术项目第五期的研究

工作。为保证家具质量和提高家具审美档次，公司制定了《运营中心工艺制度》、《工艺研发部管理制度》、《立项研发流程》等管理制度，保证了新工艺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使公司在市场中保持长久的竞争能力。

11、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有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函。

12、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秘书处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秘书处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13、财务报告

公司遵照《会计法》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

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没有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报告充分及时。财务部门统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设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格式报送相关资料；股份公司收到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资料后，审核各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是否与母公司一致，复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使用规范的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4、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合同实行统一制度，分层管理，界定权限，归口审查，逐级负责，综合职能管理与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合同的日常管理，对各种合同及文本进行审查，并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会组织法务、技术、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妥善保管。在合同文本签字流程方面，拟定合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拟定合同，合同正式签署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属于上级管理权限的合同，下级单位不得签署。

15、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利用信息系统 ERP 在业务、财务中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了内控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实施信息软件等业务系统。工程方面实施工价软件系统、报价软件系统；人力资源方面实施 HR 系统；物料方面实施条码管理系统、物料库云平台系统；对资金流控制引用资金管理系统。

16、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通过年度和季度经营分析会、公司双周例会、部门周例会、高管周报、举报信箱、举报QQ邮箱、举报电话等方式，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及保护制度》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对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采用了定性

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标准包括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定量标准采用缺陷导致的潜在或现实的损失占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10%。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缺陷认定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末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以现有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文件为依据，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为核心关注点，尤其关注重要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通过对子公司增派高层管理人员，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促进子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确保母子公司合规管理标准的统一。通过自查，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现以下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并相应进行了整改。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2,577.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2,371.17 万元，其中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867.8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11,496.43 万元，计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10,992.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299.8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114.44 万元，其中应收设备转让款、材料款 1,269.51 万元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888.65 万元，计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777.09 万元。上述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未获取充分、适

当的计提依据。

福建森源公司从事顶级高端酒店定制家具业务,主要客户为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其业务类型为酒店工程类,具有工程订单获得难、订单更改变数大、施工期限长、回款慢的特殊业务模式,因此,应收帐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大。针对上述业务特点,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事前控制

签订销售合同前,加大对客户实力背景、资信状况等的调查了解,掌握客户实际履约能力。调整并坚持下单生产前收取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 30%、产品发货前收取货款比例为合同金额 60%、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收取货款比例为合同金额 95%的验收结算办法,并根据订单实际持续提高收款比例,不断提升销售合同质量,尽量在事前降低应收账款呆账产生风险。

(2) 过程跟踪与控制

加强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在应收到而未收到相应货款时,财务部门拒签发货通知单,并通知业务部门采取措施及时收款。建立由销售总监、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月度应收账款管理专题例会制度,客观分析应收账款延付原因,采取积极措施应收尽收。对于实力背景、资信状况等出现异常、经催收后仍不付款或是延付货款满 3 个月的,依据企业清收制度及时移交法务部门跟进处理,降低应收账款呆账发生风险。

(3) 事后控制

依据销售合同,及时办理下单发货、样品确认、安装签收、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合同中约定发货及验收条件,明确验收付款方式,避免甲方因事后质量问题扣款风险;特别是在销售提成支付至 80%时,业务部门必须同时取得工程终验单,并在工程现场收集家具运到现场及施工图片等作业资料,完善相关资料手续,以便在后期采取法律措施时,证据链完整、充足,降低货款清收回笼难度。

(4) 完善应收款款坏帐准备计提办法

除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外,如发现存在逾期、违约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业务部门必须提供减值迹象的相关证据,例如对方单位财务困难、破产或无力偿还的有力证据,并经过业务部门上报说明、财务部门核实、法律部门追讨后,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报送管理层同意单项计提的完整审批手续。

2、商誉减值测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原值为 99,600.17 万元,其中 99,414.45 万元为 2015 年 9 月收购福建森源公司形成。本期公司利用管理层的评估专家的工作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2,422.41 万元,但未能取得评估专家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从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计提依据。

整改措施:

(1) 完善评估事项准备工作

首先,优选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报公司审计委员会确定,原则上选择评估项目组负责人业务水平强、信任度高、合作期限长的评估机构,其次,公司成立专门评估工作小组,按评估清单准备材料及安排人员访谈计划,配合评估机构按时完成前期工作。

(2) 制定评估事项合同签订及审批制度

在评估机构确定后,及时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特别是要明确违约的责任,加大违约责任承担力度,确保评估机构能及时出具评估报告,避免因评估报告无法及时出具,导致审计依据缺失,从而影响审计结论。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已识别出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报,并在 2018 年进行了更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已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由于酒店家具订制行业的特殊性,造成酒店家具订单无法一次完成,必须通过分批分段才能竣工完成,造成生产时间跨度大,容易造成收入确认不准确、车间生产成本核算出现漏算或滞后结算,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重新梳理车间成本作业流程,统一制订订单编号规则、统一所有材料、人工等结算单据格式,在各生产环节明确规定各项核算单据传递时间要求,并在各工段安排专人负责。

(2) 升级金碟财务核算软件,针对公司订单生产模式进行二次开发,持续提高信息化使用水平,避免人为因素影响,降低核算延迟或滞后因素影响。

(3) 在项目收入确认上,坚持货发到现场安装结束,并取得甲方客户初验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特别是对有成品外购的酒店家具,容易造成业务相关合同及单据不能及时交财务部门,收入确认不准确。公司成立外购成品专项小

组，指定外购负责人专项跟踪，避免遗漏。

(4) 对于家具订单发生修补、增补、重做、替换等业务，完善业务确认函及审批流程，同时及时提供客户的相关确认文件及增补、变更合同，做到合同决算及时、准确。

4、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895 万元，其中：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福建森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995.00 万元提供担保，为福建省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900.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由股东苏加旭办理，未经本公司审批，违反了本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及对外披露。本公司已要求股东苏加旭解除上述违规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止，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7 月，为加强对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的管理，公司及时对福建森源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进行了调整与充实，确保福建森源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2) 2015 年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章程的权限框架范围内，已及时对子公司福建森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中福建森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 5 点规定：捐赠及对外担保事项应报公司股东批准，明确了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内审机构日常审查及不定期抽查力度，防范违规担保事项风险。

(3) 完善公章使用与管理制度，建立公章分类使用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流程，安排专人管理公章，通过公章使用登记手续，建立公章使用备案存档制度，真正做到公章使用有据可查，公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公司，确需外用的，需经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并由公章保管专人及使用部门人员同时在场方可使用。

2018 年度，公司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未发生新的违规担保事项。

2019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并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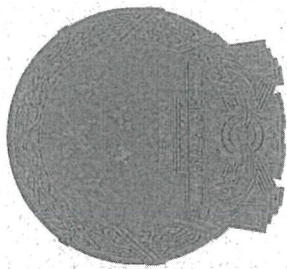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9年1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振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3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7602061011

2019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2019年3月1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21日



姓名: 陈裕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809084516
Identity Card No.

